

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

停止適用總說明

「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街頭藝人證照制度採徵選制，本要點沿用至今，全部規定共計八點。

依據文化部於一百十年八月九日來函，為持續推動街頭藝術發展，本要點大幅修正且已不符實務作業所需，實有檢討之必要，故重新訂定「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受理登記實施要點」，街頭藝人證照制度採發證登記制，並停止適用本要點，以簡化法制作業及避免影響相關規定之適用。